

謝 福 助 著

個人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正中書局印行

個人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謝 福 助 著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四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位地之上法際國在人個

87. 角六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著 者 謝 福 助

發 行 人 黎 元 譽

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 外 總 經 銷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 海 書 店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
町九八番地)

外(7354)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579.7 : 碼號類分

前言

個人是否具有國際人格，個人是否爲國際法人，爲國際上爭辯甚久的問題。過去有些國際法學家如奧本海（Oppenheim）等，認爲國家是國際法唯一的主體，個人不是國際法的主體，而是國際法的客體。所謂國際法的主體，即國際法所承認的國際法人，它可以在國際法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它的國際權利與義務，或建立於習慣的國際法上，或建立於協定的國際法上。傳統的說法，對奴隸與海盜兩種情況，卻很難自圓其說。依照國際法的習慣規則，課予個人不得從事海盜行爲的義務；又從一般條約規定，國際社會給予奴隸若干保護。換言之，從事海盜行爲的個人與奴隸本身卻是習慣的國際法及協定的國際法中義務的負擔者與權利的享有者，對這種事實，傳統的學說是不夠周延的。因此，個人是否爲國際法的主體？個人是否具有國際法人的地位？也就是說，個人除享有國內法所賦予的權利與負擔國內法所課予的義務外，是否還享有國際法所直接賦予的權利與負擔國際法直接所課予的義務？關於這個問題，曾經產生三種學說——個人是國際法的客體；個人是國際法唯一的主體；及國家與個人均爲國際法的主體。

國際法學家對個人在國際法的地位問題所作的若干主張及學說，僅是理論性而已。學說固然應受重視，誠如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規約第五十九條的限制外，司法判例，權威學者著作，亦可作為證明國際公法之補助資料。由此可知國際法院判案時，是否採用公法學家的學說作為國際法的原則，法官有其自由裁量權，即使判案時參考了公法學家的學說所作判例，其效力仍要受規約第五十九條的限制，規約第五十九條之大意為國際法院本身的判例，對該法院以後判例有可供參加的價值，而無拘束力。故個人在國際法的地位問題，除了研究各國國際法學者的學說外，尚須從實在的國際法及國際法實例中去探求。如上述海盜、奴隸問題，一八一五年成立的萊茵河中流委員會與一八五六年成立的歐洲多瑙河委員會，都有立法、行政、司法等權，它們並不經國家而直接管轄個人。又如一九〇七年成立的中美洲法院及第一次大戰後成立的混合仲裁法庭等，都允許個人不經國家之中介，直接提出控訴。一九一九到一九二〇年間的許多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允許少數民族向國際聯合會請願。又常設國際法院對審理丹澤鐵路員工案 (Danzig Railway Officials Case) 時，曾作權威的判決說：依照該項協定，丹澤鐵路員工享有對波蘭當局提起訴訟之權。一九四五年倫敦戰犯協定所附的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第六條規定：破壞和平罪、戰罪與違反人道罪者，應個別地負責其行為而受處罰，此規則在紐倫堡審判中確定。聯合國成立後，憲章中對人權特別重視而予以規定，一九四八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至於聯合國各機構，如託管理事會，承認託管地人民的請願權，原子能委員會對計劃中管制原子能的方法也適用於個人，國際勞工組

織憲章及與各國締約公約中改善全世界勞工待遇。更有者一九五〇年歐洲人權公約成立了歐洲人權法庭，以保障人權，防止人權之被侵害。

故從實例中去研究二十世紀以來，個人在國際法中所佔地位之演變，更有其實在的價值。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國際法的定義

第一節 傳統的定義.....一

第二節 傳統定義的延伸.....二

第三節 一元論與二元論.....四

第二章 國際法主體

第一節 概論.....七

第二節 國家爲國際法唯一之主體.....八

一、安濟諾第 (Dionisio Anzilotti)八

二、濟瓦任巴鳩 (Georg Schwarzenberger)九

三、彼脫 (Siotto-pintor) 和史波杜第 (Guiseppe Sperduti)一〇

第三節 客體理論·····	一二
第四節 國家與個人皆爲國際法之主體·····	一三
一、克魯遜 (Has Kelsen) ·····	一三
二、洛特派克 (Sir Hersch Lauterpacht) ·····	一六
第五節 個人爲國際法唯一之主體·····	二〇
第六節 結 語·····	二三
 第三章 個人爲國際法之權利與義務主體	
第一節 個人爲義務主體·····	二九
一、個人爲國家行爲之義務主體·····	二九
甲 戰爭罪·····	二九
乙 滅絕種族罪·····	三一
丙 違反人道罪·····	三一
丁 破壞和平罪·····	三三
戊 違反人類和平與安全罪·····	三四
二、私人身份之個人行爲·····	三五

甲 奴隸制度.....三五

乙 海盜.....三六

丙 破壞封鎖與載運違禁品.....三九

丁 間諜.....三九

第二節 個人爲權利主體.....四〇

一、個人爲國家代表.....四〇

二、私人身份的個人行爲.....四一

第四章 個人爲國際法之請願主體

第一節 少數民族保護制度下之請願.....四九

一、少數民族保護概說.....四九

二、少數民族保護條約請願權.....五〇

三、上西里西亞少數民族保護請願.....五二

四、丹澤自由市居民請願權.....五四

五、薩爾居民請願權.....五五

六、的里斯德自由區居民請願權.....五五

第二節	委任統治制度下之請願權	五六
第三節	一九四五年的西南非請願權	五七
第四節	託管制度下之請願權	六〇
一、	非戰略地區之請願	六〇
二、	戰略地區之請願	六三
第五節	國際勞工組織之請願	六四
一、	僅接受工業團體之請願	六四
二、	訴願程序	六五
三、	關於證書的異議	六七
四、	有關違反結社自由之請願	六八
五、	國際勞工會議的一般程序	六九
第六節	歐洲人權委員會之請願	六九
	歐洲人權保護公約	六九
甲	概說	六九
乙	管轄機構	七〇
丙	請願程序	七三

第五章 個人爲國際法之責任與訴訟程序主體

第一節 紐倫堡審判案……………八九

一、倫敦協定規定個人爲義務與責任主體……………八九

二、倫敦協定是國際法……………九〇

三、法庭的一般性……………九一

四、國際法庭的一般特性……………九四

五、國際軍事法庭是國際法庭……………九六

六、個人是國家行爲之義務與責任主體……………一〇三

七、結 論……………一〇五

第二節 東京審判……………一〇六

第六章 國際刑事法院

第一節 一九三七年國際刑事法院……………一一一

第二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創立國際刑事法院之努力……………一二二

第七章 個人爲國際法之訴訟程序主體

第一節 概 說……………一一五

第二節	國際捕獲法庭	一一六
第三節	中美洲法院	一一八
第四節	混合仲裁法庭	一二〇
第五節	上西里西亞仲裁法庭	一二三
第六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德國之特別協定	一二五
一、	德國外債協定	一二五
二、	波昂公約	一二六
甲	國內賠償	一二六
乙	國外賠償	一二八
第七節	萊茵河與多腦河協定	一三〇
一、	萊茵河	一三〇
甲	維也納會議前之萊茵河	一三〇
乙	維也納會議後之萊茵河	一三一
二、	多腦河	一三二

第一節	歐洲社會·····	一四三
第二節	歐洲各社會執行機構之權限·····	一四四
第三節	歐洲社會法院之權限·····	一四六
一、個人得出席法院·····		一四六
二、控訴執行機構之決定·····		一四六
三、證人·····		一四八
第四節	個人在歐洲社會法下之地位·····	一四八
一、個人爲權利與訴訟程序主體·····		一四八
二、個人爲義務與責任主體·····		一四九
第五節	歐洲社會法是國際法·····	一五〇
第六節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核能安全管制公約·····	一五二
一、概說·····		一五二
二、核能管理處之機構·····		一五二
三、個人在公約下之地位·····		一五三
第七節	西歐聯盟軍備管制協定·····	一五五

第九章 國際文官

第一節 概 說	一六一
---------	-----

第二節 國際文官之管轄法院	一六二
---------------	-----

一、行政法庭	一六二
--------	-----

二、歐洲社會法院	一六二
----------	-----

三、國際法院	一六三
--------	-----

第三節 諸行政法庭之組織與其限權	一六三
------------------	-----

一、法庭之組織與管轄範圍	一六三
--------------	-----

二、法庭判決之拘束力	一六四
------------	-----

第四節 國際文官之法律地位	一六六
---------------	-----

第十章 結 論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書目	一七五
英文參考書目	一七七

第一章 國際法的定義

第一節 傳統的定義

國際法的傳統定義：爲拘束國家的法律。①本定義有它不周延的地方，因爲它是由國家的觀念變來的，而國家觀念是由主權的概念而來，而主權的概念又由國際法來解釋。換句話說，這是一個循環的定義。因此，我們也可這麼說：國際法是拘束國際間自治社團 (Self-governing communities) 的法律。一個自治社團對其他自治社團而言，是獨立的，且有至高無上的法律權力。與國際法相對的是國內法，國內法爲拘束該國國內個人的法律。

由上述的定義分別說明了國際法與國內法的一些本質。概括地說，國際法是拘束國家；國內法是拘束個人。從此定義來看，以個人成爲國際法主體的假設或說法是應受排斥的，否則將不合國際法的定義。但這個定義確遭到一些邏輯上的困難，因爲研究範圍如果事先即受到傳統定義的約束，則不可能有討論個人是否爲國際法主體的餘地。誠如屋德羅斯 (Alfred Verdross) 所說：「每個學者對其

研究的學科可自行下定義和決定範圍，惟有在不受經驗的拘束去下定義，才會促使知識進步。」^①

今爲研究方便起見，首先將國際法的主體延伸至國家之外；其次，我們最好不以法律主體爲國際法定義之標準；第三，我們從反面來下定義。假定國際法與國內法包括了所有一切的法律，則先對國內法下定義，凡不是國內法者皆爲國際法。第四，如不接受第三種說法，則將法律分爲三大類，第一類爲拘束國家而不拘束個人的國際法；第二類爲只拘束個人的國內法；第三類爲既拘束國家又拘束個人的法律。本研究是以國際法與第三類的法律爲限。

第二節 傳統定義的延伸

國際法的定義包含國家以外的主體，這是晚近國際法的趨勢。多數當代的公法學家主張國際法主體除國家外，至少應包括國際組織。國際法院最近發表諮詢意見中，曾明確解釋：依照國際法，聯合國是一個國際法人，此項解釋亦適用於其他國際組織。根據法院的諮詢意見說：「本院的結論，該組織爲一國際法人，這並不是說它是國家……也不是說它的法律人格、權利與義務，完全與國家相同，更不是說它是個超國家……其意義是說它是國際法的主體，具有國際權利與義務，並得提出賠償要求，以保障其權利。」^②同時國際法院又指出：法律主體可以不同，故國際法主體之擴張有其可能性。法院說：「任何法律體系之法律各主體之性質或其權利範圍方面是不須一致，而其性質端視社會

需要而定。」^④因此，雖然個人的法律性質與國家迥異，然國際法的主體包含個人也極為可能。

吾人將國際法的定義延伸到國際組織，此為一般公法學家及國際法院所承認；但在某些情況下，將國際法定義擴延至個人時便遭遇到很多的困難，一般認為國際法只有在極少數例外的案件才能拘束個人。

如果不用法律主體做為決定性的標準去給國際法下定義，那麼很顯然地，許多實際上及邏輯上的困難將迎刃而解。換言之，將主權概念分成更細些，除了法律主體外，再分為權利主體、訴訟程序主體、義務主體、責任主體，及請願主體。放寬主權的概念，則在理論上，尤其是實例上，更能尋找探討個人與國際法之間的關係。

法律的創造過程曾被解釋為國際法定義的標準，依此定義，國際法是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所創立的法規或協定；反之，國內法是由一國單獨創立的，^⑤亦就是由一個權威機構所制定的法律。此外，屋德羅斯也不以法律主體而為國際法下定義，他說：「國際法是國家社團的法律。」^⑥就前者而言，由協定而成立的國際法規並無一定的標準；同樣地，屋德羅斯的觀點也將使人懷疑，何謂國家社團？顯然地不能給予該問題一個圓滿的答覆。與屋德羅斯持有同樣觀點為韋斯勒克 (John Westlake)，他說：「國際法是國際社會的法律。」^⑦他的定義給我們的觀念一樣是空泛無實。